

关于组织企业申报 2024 年首批次新材料 保险补偿资格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审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原函〔2024〕473 号）要求，请你们组织本地区具备条件有意愿的企业做好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资格申报企业应为生产制造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（2024 年版）》所列产品的企业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，具有较强的设计研发、生产制造和产业化能力，具备专业较为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，并掌握该产品研制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企业申报。各设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推荐单位，组织本地区企业做好申报工作。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 1，申报形式采用线上申报，网址为 <https://xclcygx.miit.gov.cn>。

（二）推荐单位审核。推荐单位按要求对本地区企业开展资格审核，重点核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、产品技

术参数的符合性和价值合理性等，形成核查意见，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新材料产业处，报送材料要求见附件 2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材料制造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加强业务管控，确保申请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、准确。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骗取保险补偿资格的，3 年内不得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项目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二）有关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、严格把关，规范工作流程，提升服务水平，认真组织做好审核工作。推荐单位核查意见请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前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新材料产业处。

- 附件：1.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申报材料要求
2.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推荐材料要求